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退换货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华联合）（备-责任）[2012]（主）21号）（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食品因存在质量缺陷，由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更换或退货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由于保险食品的更换或退货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

上述费用合计赔偿金额在同一保险事故中不得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击、暴风、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二）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哄抢、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权利人的欺诈行为；
- （八）食品召回；
- （九）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外来原因。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责任及费用，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保险食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 （二）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三) 罚款、惩罚性赔偿；

(四)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五) 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食品；

(六) 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后销售的食品；

(七) 投保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食品；

(八) 被保险人进行不符合食品实际情况的食品宣传引起的损失。

**第七条**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释义

缺陷：本保险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缺陷存在于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或告知及警示等各环节。